

#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等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18日在深圳南山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99,251,63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我们认为：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完备。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企业经营发展的实际，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

事，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三、关于2014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方交易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经营性资金占用属正常的业务往来款项。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较小，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2014年，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

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核，一致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14-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 七、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汇报后，我们认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 八、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控制能力，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 九、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维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该事项有利于子公司持续经营，稳健发展。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王兴军

鞠新华

尹 田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八日